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草案

評價報告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98年1月10日
評價字第003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明：一、依本會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屆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

「評價報告準則」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係參考國際上相關之評價準則，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之需求訂定。
2. 本公報係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之報告準則訂定，旨在規範評價人員對評價結果出具評價報告之類型及內容，包括六節共二十七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所稱評價報告係指評價人員對評價結果所出具之書面報告；價值運算報告不適用本公報。
4. 本公報主要内容如下：
 - (1) 評價報告基本準則：係針對評價報告之出具條件、類型及內容之基本規範。評價人員須完成必要評價流程後，始得出具評價報告；所出具評價報告之類型依內容詳簡程度可分為詳細報告及簡明報告。評價報告應包括所考量之評價方法、評價人員之簽章及採用之幣別等資訊。
 - (2) 評價報告內容：係規範評價報告應包含之主要内容。評價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評價報告摘要、聲明事項、目錄、本文及附錄。此外，評價報告首頁應註明事項亦列入規範。
 - (3) 評價報告項目之說明：係對評價報告本文中應包含項目之進一步說明，包括分析及採用之資訊與來源、價值調整、價值調節等項目之說明。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

評價報告準則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之報告準則訂定。	本號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公報之訂定旨在規範評價人員對評價結果出具評價報告之類型及內容。	本號公報訂定之目的。
第三條 本公報所稱評價報告，係指評價人員對評價結果所出具之書面報告。	評價報告之定義。
第四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價值運算報告。	不適用本公報之範圍。
第五條 評價如因進行訴訟、仲裁、調處程序，受相關法令規定而執行，其報告之出具得不適用本公報，惟如涉及價值結論之表達者，仍應遵循評價流程準則。	得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貳、定 義	
第六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1. 價值標準：特定評價案件所採用之價值類型，例如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價值或投資價值。 2. 價值前提：針對評價標的之最可能交易環境所作之假設，例如繼續經營或清算之假設。 3. 評價流程：執行評價案件之行爲。	用語定義。

條 文	說 明
<p>4. 評價執行流程：特定評價案件實際所執行之評價流程。</p> <p>5. 評價程序：執行特定評價方法各項步驟之行為。</p> <p>6. 評價報告日：出具評價報告之日期，該日期可能與評價基準日相同或不相同。</p> <p>7. 受評權益：評價標的表彰之權益。</p> <p>8. 期後事項：發生於評價基準日後之事項。</p> <p>9. 假設：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對影響評價標的或評價方法之事項所作之假定，該等假定可能無法或毋須驗證，逕接受其為真實，例如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p> <p>10. 限制條件：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受限於現存狀況，而與客戶協議或雙方共同認知之限制，例如無法執行實地訪查。</p> <p>11. 價值運算報告：就價值運算案件所出具之報告。價值運算案件係指評價人員採行與委任人達成協議之特定評價方法或程序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評價報告基本準則</p> <p>第七條 評價人員遵循評價準則完成必要評價流程後，始得出具評價報告。</p>	<p>出具評價報告之條件。</p>
<p>第八條 評價報告依內容詳簡程度分為詳細報告及簡明報告。</p> <p>評價報告除委任人及指定使用人外若有其他使用人時，評價人員應出具詳細報告。</p>	<p>評價報告類型。</p>
<p>第九條 評價報告之用語應明確、內容應具體、陳述不</p>	<p>評價報告內容</p>

條 文	說 明
得誤導，並應清楚列示評價所依據之資訊及價值結論之理由，以有效溝通評價結果，俾報告使用人得以合理瞭解評價執行流程及結論。	之相關規範。
第十條 評價報告應有效表達與評價相關之重要思維、已考量之評價方法，及其採用或未採用之理由，並簡要辨認所使用之資訊，俾報告使用人得以重複其過程。	評價報告應敘明所考量之評價方法。
第十一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屬評價機構應於評價報告簽章。 評價人員如取得評價專業認證，應列示其認證號碼；評價人員如參加專業評價團體，應列示其會員號碼。	評價人員及其所屬評價機構之簽章、認證號碼與會員號碼。
第十二條 評價報告應敘明所採用之幣別及單位，如包括二種以上幣別應敘明所採用之匯率。	評價報告採用之幣別及單位。
肆、評價報告內容	
第十三條 評價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評價報告摘要、聲明事項、目錄、本文及附錄。	評價報告應包含之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 評價報告首頁應註明報告名稱、報告類型、評價標的、報告收受者、評價案件委任人，以及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評價報告若限定使用人，則應於首頁敘明（例示如附錄二）。	評價報告首頁應註明事項。
第十五條 評價報告摘要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之彙總說明： 1. 報告收受者及評價標的之性質。	評價報告摘要應包括之主要內容。

條 文	說 明
2. 評價之目的。 3. 評價報告之類型。 4. 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5. 評價基準日。 6. 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7. 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8. 評價結論。 9. 評價報告日。	
第十六條 評價報告中之聲明事項應摘要說明引導評價案件執行之因素，至少針對下列項目提醒報告使用人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人員是否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2.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及案件委任人是否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如涉有者，該利益之性質及對評價案件之影響。 3. 評價報告及價值結論是否受特定假設及限制條件之影響。 4. 評價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者，該協助之性質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 5. 評價人員是否使用外部資訊；如使用者，該外部資訊之性質與來源，以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 6. 評價報告之全部或部分是否僅限特定人使用；如存在者，該限制之性質與情況及理 	評價報告之聲明事項應包含內容。

條 文	說 明
<p>由。</p> <p>7. 評價報告交付後，評價人員是否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p> <p>8. 酬金金額及計算基礎。</p> <p>9. 其他須特別聲明之內容。</p>	
<p>第十七條 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係提供評價案件之整體資訊，其敘述應具體明確，俾報告使用人得以充分瞭解評價案件之性質與範圍，以及評價執行流程。</p> <p>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案件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之名稱；如有其他指定使用人者，其名稱。 2. 評價目的及指定用途。 3. 評價標的、其相關之個體及受評權益、該受評權益是否具有所有權與控制權、該所有權與控制權之特質，以及該受評權益之市場流通程度。 4. 評價基準日。 5. 採用之價值前提、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 6. 採用之價值標準、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 7. 評價案件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8. 評價執行流程，包括各步驟及其推論。 9. 評價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採用者及其理由。 (2) 未採用者及其理由。 10. 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 	<p>詳細評價報告應包含內容。</p>

條 文	說 明
<p>11.價值之溢折價調整。</p> <p>12.價值之調節；如未能調節時，其具體說明。</p> <p>13.價值結論。</p> <p>14.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擔之責任及免責條款。</p> <p>15.評價報告日。</p> <p>必要時，上述項目應個別以單一章節充分敘述。</p> <p>詳細評價報告本文之章節應連續編號。</p>	
<p>第十八條 簡明評價報告之本文係提供評價案件簡要之整體資訊，俾報告使用人得以基本瞭解評價案件之性質與範圍，以及評價執行流程，惟其本文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之簡要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案件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之名稱；如有其他指定使用人者，其名稱。 2. 評價目的及指定用途。 3. 評價標的、其相關之個體及受評權益、該受評權益是否具有所有權與控制權、該所有權與控制權之特質，以及該受評權益之市場流通程度。 4. 評價基準日。 5. 採用之價值前提、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 6. 採用之價值標準、其定義及選用之理由。 7. 評價案件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8. 評價執行流程。 9. 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理由。 10. 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資訊之來源。 	<p>簡明評價報告應包含內容。</p>

條 文	說 明
<p>11.價值之溢折價調整。</p> <p>12.價值結論。</p> <p>13.評價報告日。</p> <p>評價人員出具簡明報告時，評價案件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得列於本文或附錄。</p>	
<p>第十九條 若有下列情形，評價報告應具體說明：</p> <p>1.評價工作範圍或資訊採用之限制。</p> <p>2.評價標的所屬個體財務報表之評價調整。</p> <p>3.接受外部專家協助時，如何採用其報告。</p> <p>4.期後事項。</p> <p>5.如本公報因與法令及會計權威機構之規定不同而未適用時，其情況及理由。</p>	<p>評價報告應額外包含之內容。</p>
<p>第二十條 評價報告之資訊得以圖表之方式表達，並得以附錄補充說明。</p>	<p>評價報告資訊之表達。</p>
<p>伍、評價報告項目之說明</p>	
<p>第二十一條 評價報告本文中應具體描述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通常包括法律關係、經濟效益及實體狀態等之相關資訊。</p>	<p>評價標的性質之描述。</p>
<p>第二十二條 評價報告應敘明假設及限制條件對價值結論之影響。</p>	<p>敘明假設及限制條件對評價結論之影響。</p>
<p>第二十三條 評價報告應敘明評價執行流程中所分析及採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該等資訊之項目通常包括：</p> <p>1.針對評價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訪查內容。</p> <p>2.評價標的相關之法律登記文件、合約相關文件及其他具體事證。</p>	<p>評價執行流程中所分析及採用之資訊及其來源。</p>

條 文	說 明
<p>3.接受訪談人員之姓名、職位與職稱，以及其與評價標的之關係。</p> <p>4.法務資訊</p> <p>5.財務資訊。</p> <p>6.稅務資訊。</p> <p>7.產業資訊。</p> <p>8.市場資訊。</p> <p>9.經濟資訊。</p> <p>10.相關實證資訊。</p> <p>11.其他攸關文件及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評價報告應敘明調整前價值及所為各項折價或溢價之價值調整，並敘明所作調整之順序及理由。</p>	<p>價值調整之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評價報告應敘明如何擇定不同評價方法所估得之價值，且應對該等不同估得價值間之差異予以調節或具體說明。</p>	<p>價值調節之說明。</p>
<p>第二十六條 評價報告應敘明價值結論。</p> <p>價值結論係表達評價標的價值之最終估計數，得為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如為金額區間者，應敘明其不能為單一金額之理由。</p>	<p>價值結論應敘明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附 則</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實施。</p>	<p>發布日及實施日。</p>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假設	Assumptions
詳細報告	Detailed report
評價執行流程	Executed valuation process
限制條件	Limiting conditions
價值前提	Premise of value
實地訪查	Site visit
價值標準	Standard of value
受評權益	Subject interest
簡明報告	Summary report
評價程序	Valuation procedure
評價流程	Valuation process

附錄二 評價報告首頁釋例

○ ○ 評 價 報 告

報告類型：詳細評價報告

評價標的：承德股份有限公司之 20%股權

評價報告指定使用人：承德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報告收受者：承德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案件委任人：承德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師：○○○

長安企業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區○○路○段○號